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 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四）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五）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七）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八）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九）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内设 6 个机构，包括：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单位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预算仅为本级预算，不包含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计 1221.94 万元，支出总计 1221.9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6.45 万元，增长 29.24%。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合计 122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1.9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合计 122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01 万元，占 69.56%；项目支出 371.93 万元，占 30.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21.9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6.45 万元，增长 29.24%。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为 122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01 万元，占 69.56%；项目支出 371.93 万元，占 30.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50.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51 万元，占 87.71%；公用经费支出 104.50 万元，占 12.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部门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4.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71.93万元,共4个项目，无部门重点绩效目标项目，主要是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是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部门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行政部门和事业部门）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8.37
其中：财政拨款	1,221.9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9.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271.5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2.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1.9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1.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1.94	支 出 总 计	1,221.94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21.94	850.01	739.16	6.35	104.50		371.93	371.93	
			610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 政府	1,221.94	850.01	739.16	6.35	104.50		371.93	371.9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28.37	728.03	617.18	6.35	104.50		100.34	10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70	69.70	69.7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271.59						271.59	271.5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2.28	52.28	52.2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21.94	一、本年支出	1,221.94	1,221.94	1,221.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37	828.37	828.37		
其中：财政拨款	1,221.9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	69.70	69.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271.59	271.59	271.5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2.28	52.28	52.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21.94	支出合计	1,221.94	1,221.94	1,221.9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21.94	850.01	739.16	6.35	104.50		371.93	371.93	
			610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1,221.94	850.01	739.16	6.35	104.50		371.93	371.9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28.37	728.03	617.18	6.35	104.50		100.34	10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70	69.70	69.7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271.59						271.59	271.5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2.28	52.28	52.2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0.01	745.51	104.5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88	298.8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35	6.3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70	98.7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1	105.2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56	3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22	5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45	27.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42		15.4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71		8.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		26.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25		1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70	69.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28	52.2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10.00		10.00	25.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1.93	371.93							
	610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371.93	371.93							
其他运转类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惠农工作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特殊人群救助和信访稳定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88.34	88.34							
其他运转类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村级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71.59	271.5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年度履职目标	1.以项目为主要核心，提升发展新实力 2.以为民造富为目标，实现惠民新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脱贫攻坚，精准扶贫	积极落实精准扶贫，打好脱贫攻坚战		
	改善人居环境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转变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21.9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21.9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50.01		
	（2）项目支出	371.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改善人居环境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脱贫攻坚，精准扶贫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主要目标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发展新实力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促进惠民新成效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全区域经济发展程度	促进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10		371.93	371.93										
610001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371.93	371.93										
41150324000000013245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村级经费	271.59	271.59			项目总成本	≤271.59万元	办公用品购买数量	≥2批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150324000000013246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惠农工作经费	4.00	4.00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开展惠农项目	1项	提升农业生产	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150324000000013248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专项经费	88.34	88.34			项目总成本	≤88.34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2批				
41150324000000013251	平桥区高粱店乡2024年特殊人群救助和信访稳定专项经费	8.00	8.00			项目总成本	≤8.00万元	特殊人群救助数量	≥20人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